

# 教育叢著

第一種

教育雜誌社編輯

## 新學制的討論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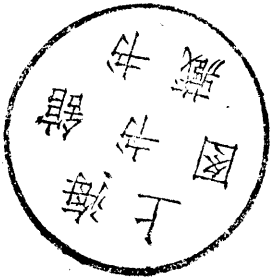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2265

耶穌會  
神學院圖書館

登記

編號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4 8036B

新學制的討論  
(上)

六	教
週	育
年	雜
彙	誌
刊	十

082312

## 目次

評新學制草案	頁數
新學制草案評議	(一)
新學制系統草案應修正的幾個要點	(二五)
對於新學制系統表之意見	(四〇)
彈性編制是什麼	(四六)
我對於新學制的希望	(六〇)
江蘇省對於新制中等和中高等教育銜接意見統計	(六七)

# 新學制的討論(上)

美國孟祿著

王岫廬譯

## 評新學制草案

今歲首孟祿博士過滬，余幸承教誨，於新學制問題多所請益。頃博士自美寄示此文，屬爲譯登本誌，並許爲更撰數文，陸續賜登。按博士此次來游，於我國教育前途，關係至鉅；其一字一句，均大有價值。博士嘗語余，此行視察所得，率口授他人筆錄，從未自行屬稿。今於舟次獨爲本誌撰此文，此固本誌之光，亦我教育界之幸也。草率譯載，深愧不文，唯讀者諒之。

岫廬識 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近世公共教育制度，乃人工的產物，成於經意的舉動，而又爲國法所規定。就此根本關係而論，中國近世教育制度，固無殊於他國也。然其間自有重大差別焉。泰西諸國，於此項制度嘗爲長期試驗。由私人之創意，或教會之努力，而有種種建設，甚或成爲制度。自此建設制度，更產出許多計畫、理想。舉凡教材、教法以及組織形式，罔不多方試驗，用能合夫國民特性與社會之複雜生活。然在中國，則近世教育制度，完全與古制相違反。舊教育之元素，無有加入於新教育者，即其經驗亦鮮利用，因是，不得不以他國教育經驗爲研究之資，而假借其理想習慣，斟酌損益，使適於本國之應用。又不得不就本國對於新制度之經驗加以研究，而依此經驗所得，將教法、教材及組織形式，不甚適合或不充分適合於本國現狀者，繼續修改整理之。

建設國家教育制度之一大難題，即關於規定之過密與執行之過嚴是已。此一難題也，於成立甚速之制度中，殊爲顯著；而於大部分憑藉他國經驗而成立之制

度，則尤顯著。大抵表面事物，較隱伏於其中之精神，為易見易仿。了解動植物機體，自較了解其作用為易。亦是此理。不寧唯是，凡整齊劃一之制度，不為各地方各階級留伸縮之餘地者，其施行亦較少困難焉。

中國現行學制，雖實施甫數年，然其中頗有要點應加改革。今改革之議既提出，且在討論之中矣。此次改革與歐美各國正在進行之改革，極相類似；誠足注意。所以如是類似者，殆由各國共通之民主主義、國家主義及實業主義之根本勢力，相與醞釀而成此改革歟。

前述改革，以小學、中學為主。小學擬改為六年繼續之課程；中學年限與之相等。故新制中學校，將包括現制高小末年與專門學校共通之預科一年。六年之中學果克盡厥職者，則此一年預科殆非必要。然則今次改革僅為學級改組，並未展長年限也明矣。

今請將新學制課程暫置不論，先就此次改革之重要關係一研究之。

新學制之第一利益，在其伸縮性之強。夫以中國幅員之廣，各地方實業狀況，生活情形種種不同，其對於伸縮性需要之切，自不待言。且改革之速如中國者，有伸縮性亦殊適宜。余意中假定，六年級小學係專供志願升入中學者之肄業。如此，則各地方得依其財力，變更所設學校。有四年之小學，有六年之小學，亦可有七年之小學。有三年之中學，亦可有六年之中學。就中尤以高級小學及高級中學得隨地而大有變更。質言之，各地方對於六年小學教育，得隨意以任何年限之職業教育加諸其上。其大旨在於普通計畫範圍內，容許種種不同之試驗，俾依現在趨勢造成種種模型，而不求其盡歸一律焉。

新學制之第二利益，在其擬議之計畫能許生徒向種種殊異方向進行。美國教育制度，成於唯一模型，而以民主主義為之基礎。然民主國家的教育，仍須按種種方向發展，無殊於階級制度盛行之國家也。六年級小學所施之教育，乃萬眾一律；而個人與社會則均需歧異之教育。但由最低程度以至兒童必須離校營生之程



度，其間進程，亦有籌顧之必要。此進程之方向，自是多多益善：高級中學之課程，既歧為數系；高級小學以後，亦可有一系之補習課程，與初級中學平行而不重複。如是之進行階級，乃於數方向分途並進者。或且可照菲立賓立資學校辦法，自高級小學即輸入如是之分異課程。然中國文字問題若是其難，目前此舉尚未見適宜也。

故唯進至高級中學，而後歧異的與進行的課程可同時並舉。若初級中學，則當設置劃一之課程，或祇許有微小之歧異；當斯時也，無論志願何種專門職業之生徒，皆當熟習本國文、外國文、科學、算學以及歷史、地理等項社會科學。凡此皆為社會各種優秀人物所必需之基本學問也。至高級中學，則於研究此項科目時，當將各種專門或職業，特別注意。其所分門類，當以志願研究工程、醫學、農業者為第一類，行政、法律、商業為第二類，文學、教育、新聞學及高等藝術為第三類。關於以上各科之課程要點，當別以一文專論之。

今請續述新學制之第三利益；即此項改革使生徒有充分之修課動機是也。今

中國中小學校所授功課，除英文外，生徒殆不覺其有何等之切身關係。彼其所見者，祇為教師所派定之若干功課；但求試驗及格，便已盡其能事。按實察之經驗與心理之分析，苟學者能領會研究任何一科之目的，且由自己經驗中確知其重要關係；則所成就者必更多，而於研究之科目亦可有確實造詣。此即吾人將高等中學組為各種專門或職業預科之目的也。此種激動之力，且可推及初級中學，但須為教師者明白此道耳。即降至高級小學，苟其科目之選擇教授咸得宜，亦未嘗不可均沾此利益也。然此問題對於幼年之關係，不若對於青年之嚴重；以彼時年事漸長，欲強留在校修業已非易易矣。為學生者，於所學苟具意識的動機，而與所學相連，則許多關於學生之問題，為中國學校所大患者，將不難迎刃而解。

此外尚有一種利益，即由於中等教育年限之延長。按中等學校，為將來優秀國民所由淘擇訓練。現制四年究嫌過短；改為六年斯可矣。四年中學，於生徒之淘擇雖無礙，而於必要之訓練恐猶不足。少數分子將繼續修業於大學專校；然一般優

秀國民，則以中學校爲其養成所。中國之中學校，今尙無能爲是。其原因大部由於方法之缺點，容後另行討論；但此中一部實由修業的年限太短，新學制當可補救之。

新學制之利既如前述，然亦自有其不利者在。不利之第一端，爲吾人所宜時時戒備者：即吾人對於已有之教育利益，不可因制度改革而剝削之是已。查各鎮鄉，鮮有能維持四年以上之小學者，故不宜強令改辦六年小學；蓋恐現在以絕大犧牲始克維持四年小學者，將因新制增加年限，以致停辦。余意，四年級之小學，宜仍准其存在。一面對於許多地方不能添辦三年高小者，或可誘令增加二年之課程。又現制三年之高等小學，除對於預備升入中學之生徒外，不當縮爲二年。此事亦甚易布置；蓋實際上無須減少高小年限，不過將一部分之第三年學生移至中學修業而已。

新學制之第二危險，即以其活動過甚，恐滋誤會。實則任何一地方，並無遍設各

式學校之必要。凡各地方，均可發揮自己之理想，而於新學制範圍內滿足自己之需要。一地方而欲遍設各式學校者，無論如何地廣人衆，結果終至不可行；良以學級之種類紛繁，欲求措置得宜，縱非不可能，亦甚難能矣。

第三危險宜加注意者，即以吾人每傾信制度過甚。實則新學制之不能自起作用，無異於舊學制也。彼所能者，僅令中國教育之某種目的較易達到耳；於中國教育之真難題，固未能解決也。所謂真難題，乃隱伏於較深之處；即關於教師之方法不善，學生之動機不足，教材之不充分，行政之能率不高，語文之學習不易——凡此種種，余將以另文論述之。

# PROPOSED CHANGES IN THE SCHOOL SYSTEM

BY PAUL MONROE

**M**ODERN public school systems are artificial products. They have been built up by conscious effort. They are the products of legislation. In this fundamental respect the modern school system of China does not differ from those of other countries. There is, however, this fundamental difference: all Western countries had long experience in experimentation. Private initiative, or the efforts of the church, had built up many institutions, even systems, which had worked out many plans, many ideas. Subjects of study, methods of teaching, forms of organization had all been tried in many forms. These had been fitted to the genius of the people and to the complex institutional life of society. In China, however, the modern educational system is a complete breach with the past. None of the old educational elements and little of its experience enters into the new. This necessitates that China should learn through the study of the educational experience of other lands, that she must borrow ideas and practices and adapt them to her own use. It also means that she must learn from her own experience with the new system, and continue to adapt and adjust as she finds in her own experience instances

where methods, subjects of study, forms of organization are not well adapted or sufficiently adapted to her present conditions.

One great difficulty in building up a government system of education is in formulating regulations in too great detail and then adhering to them too rigidly. This is especially true of a system which is built up rapidly and even more true of a system which must depend largely upon the experience of other countries. External are much more readily perceived and imitated than are the real vital processes back of the externals, just as it is much more easy to study and to understand the structure of an organism in animal or vegetable life than it is to understand the function. Also it is much easier to administer a system which is uniform and which does not make allowance for varying interest and needs of different parts of a country or of different classes of the people.

So it comes about that China may need to modify certain features of her system, though they may not have been in practice more than a few years. Certain modifications of the Chinese system have been proposed and are now under consideration. It is interesting to note, however, that these changes are very similar to those which are going on in other countries both in Europe and America. The similarity of these changes is probably due to the fact that it is the fundamental forces of democracy, nationalism and industrialism, common to all these countries that is forcing these changes.

These changes relate primarily to the primary and the middle school.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primary school be organized into a six-year continuous course and the middle school into a similar period of six years. Thus the middle school would absorb

the last year of the higher primary and the preparatory year now universal with all higher institutions. This year would not be necessary, if the six-year middle school actually did the work assigned to it. Consequently the change would be simply a reorganization and would not involve a lengthening of the school course.

Without considering specifically the curricula involved in the new schools, let us consider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proposed changes.

The first advantage is a greater flexibility, a quality greatly needed in a country as large as China, one which varies so in its characteristic industries, forms of agriculture and modes of life as do the sections of China. Also flexibility is desirable in a country which is changing as rapidly as in China. It is assumed that the six-year elementary school will be set up only for those children who will go on to a secondary school training. So a community may vary its schools according to its financial ability. There may be a four-year primary, a six-year primary or a seven-year primary. There may be a three-year middle school or a six-year middle school. And these schools, especially the higher primary and the senior middle schools, may vary greatly in different communities. In fact, a community may add on vocational schools of any desired length to the six-year primary schools. The main idea is to allow a variety of experiments within the general scheme, so that in time a variety of types may be worked out, instead of the one,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tendency.

A second advantage is that the proposed scheme will permit the progression of the pupil along a variety of lines. The American system of schools was worked out on a

single pattern on the basis of democracy. But it has been found that a democracy needs to provide a variety of line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s truly as does a country where the class system of society prevails. So long as a six-year elementary school provides a uniform training for all of the people, a diversified training is demanded both by the interests of individuals and of society. But it is necessary to provide a progression from the lowest point to the point wherever the child must leave school for the activities of life. And it is advantageous to have this progression along as many lines as is possible, with a diversified program in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d even the possibility of a series of continuation courses following the higher primary and paralleling the junior middle school but not identical with it. Such a series of progressions is provided in several lines. It may even be found profitable, as was found in the Philippine schools, to introduce such diversified courses in the higher primary. However, the language problem is so difficult in China that this does not seem feasible or desirable at the present time.

It is in the senior middle school, as the second three years is usually called, that both this diversity and progression are provided. The junior middle school should offer a uniform course, or at least with but slight diversification, where the student in all lines of professional and vocational work would acquire that mastery of language, both native and foreign, of science, of mathematics and of the social science of history and geography that are demanded as foundations for all lines of leadership in society.

The second three years, or the senior middle school, should provide for the study of thes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various professions and vocations. Such lines would



be those of engineering, medicine and agriculture in the science group; government service, law and commerce for a second group; literature, teaching, journalism and the higher arts for the third. A subsequent article will be needed to discuss the significant point of the curriculum for these courses.

Here may we point out one further advantage, namely, that the change will provide for a sufficient "motivation" of the student. At present in the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of China, aside from the study of English, the student is hardly conscious at all of any personal reason for studying the subject of the program. They represent to him so much work to be done, assigned by outside authorities, a requirement adequately met if he passes the examinations set. We have discovered both from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from psychological analysis that much more work can be accomplished and a real mastery of the subject can be obtained, if the student himself is conscious of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and realizes its significance in his own experience. This would be the purpose of organizing the subject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into pre-professional or pre-vocational programs. But the same incentive would then reach down into the junior high schools, or could be made to, if the teachers were conscious of it. The same advantages may be made to inhere in the higher primary if the subjects are properly selected and presented. The problem here, however, is not so serious as it is in the adolescent period, when the difficulty of holding the pupil in school arises. Giving the students a conscious motive for their studies, and one connected with their studies, will solve many of the student problems afflicting many of the schools of China.

An additional advantage of the proposed change is that it gives a longer period for the secondary school training. The secondary school is where the future leaders of a country are selected, tried out and trained. A four-year period is too short for this. A six-year period is adequate. A four-year period may make the selection but it cannot give the training necessary. A small proportion continues into the higher institutions. Consequently it rests upon the middle schools to train the rank and file of the leaders of a country. The middle school of China are not doing this at present. A larger part of the difficulty lies in the defect in method, which also we will discuss later; but a part of it is due to the too short period that they are in training. The new system will remedy this defect.

These are the advantages of the new system: there are possible disadvantages. The first of these, and a danger which should ever be kept before us, is that the change should not bring about any curtailment of educational advantages that exist. Few of the villages and towns can support more than a four-year primary school. The requirement should not now be put to six years, with the result that those now supporting a four-year school with great sacrifice, should give it up. The four-year school should be allowed to stand of itself. On the other hand, many communities will be induced to add on a two-year primary, when they could not aspire to a three-year higher primary. In a similar way the present three-year higher primary should not be reduced to two except for those pupils who are going on to a middle school program. This will be very readily arranged. There must be no reduction of years of the higher primary, but simply the transfer of those pupils who are to continue to a middle school course.

A second danger is that the present system provides for so wide a variation that it may be misunderstood. It is not supposed that all these types of schools are to be tried by any one community. It simply provides that a community may work out its own ideas, and fill its own needs within these limits. A community, no matter how large, that attempted to work out every variety of such schools would have an unworkable school system on its hand. There would be so much variation that efficient administration would be very difficult, if not impossible.

A third danger to be kept in mind is that we are all prone to trust too much to system. This system will not work itself any more than the old one did. It will render more readily attainable some of the purposes of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system. But it will not solve the real difficulties of Chinese education. They lie deeper. They are to be found in the methods of the teacher, in the inadequate motives of the students, in the insufficiency of materials of study, in inefficient administration, and in the difficulties of the language. These difficulties must be discussed later.

## 新學制草案評議

李石岑

這幾年來，國內教育運命的危險，真可謂「千鈞一髮」了。政府的麻木，軍閥的摧殘，舊頑固的反抗，和教育界自身不良分子的內訌，無處無時不與教育以最大的

打擊。在這種「險象環生」的境地，教育界人士居然本「窮且益堅」的精神，產生這新學制草案系統；這不能不使我對於此次教育聯合會諸代表和直接間接與這議決案以熱心的助力者加以欽佩。但我們取研究的態度，不作盲目的恭諛，則新學制決不是中國教育的萬應膏或救生丹，我們承認新學制是改進國內教育的一種方策，在討論的期間，應該盡量的加以批評或修正，使將來實施的時候，積極的可以增加效能，消極的不致發生弊端。因為這種緣由，所以我將我個人對於新學制贊許、懷疑或商榷的意見，一一條舉於下。

一

(1) 在說明新學制草案本身優點之前，我對於這次提議和議決的態度，覺得很可贊許。我國民因為數千年處於政體壓迫之下，素沒有政治的訓練；十年來雖然掛起共和招牌，但無論什麼事，一採用會議式，不是鬧意氣，就是像兒戲；但這次

教育界人士對於提議和議決新學制草案，他慎重，詳密與虛心的態度，真可稱爲歷來會議的模範。按這次學制改革問題的討論，實在本於第六次教育聯合會的議決案，當第六次大會時，安徽、奉天、雲南、福建等省都提出關於改革學制的議案，當時討論結果，因爲關係重大，不能於短促時間內將少數的意見卽行議決，於是定了四條辦法。一、請各省區教育會於明年本會開會兩個月以前，先組織學制系統研究會，以研究的結果製成議案，分送各省區教育會和第七次全國教育聯合會事務所。二、第七次大會應先將學制系統案議決，再議其他各案。三、開會時，請教育部派專員發表關於學制的意見。四、將歷屆所收關於學制議案及會外意見彙編成冊，分送各省區教育會，以備研究。到了去年第七次大會開幕時，各省區提出關於學制改革問題的，共有十一件，而更以廣東提案爲最完備，所以這此草案就是以他爲根據。至於廣東當時提案的手續也非常完備；他們先組織學制系統研究會，以省教育會正副會長，評議員三十人，全省小學以上校長十八人，大學或

專門畢業會研究教育者九人，教育行政人員十四人爲會員。由全體會員中舉出委辦，參酌各國學制，分部研究；再由各部舉派代表開聯席會議。結果，製定草案和說明書，提交大會通過，然後再提出於全國教育聯合會。自聯合會議決以後，又定了六條進行的方法，務使詳盡討論，期得適當妥洽的結果。上文的敘述，似乎近於煩瑣，但我的意思，正以證明這次提案和議決態度的慎重，詳密和虛心爲歷來會議中所未有。我以爲新學制固可供國人以一種補益，而這種態度更應該使他擴充而發揚，以爲一切議政議事的典型。因爲這種態度的稱德謨克拉西，才合於民治的精神。

(2) 這次新學制草案的優點固然不少，但舉其犖犖大者，約有四點：(一) 根據兒童身心發達時期以爲各段教育的劃分。我國人因素無科學的涵養，一切言論行事，每依據個人主觀的直覺，而沒有客觀的標準，這次議案能應用教育基本科學的心理學，以劃分各段教育時期，姑無論其是否爲「紙上談兵」或僅顧學理而

忽實際，但總不能不算是國人對於學術和事業的新覺悟。（二）初等教育的升級，採用彈性制。（三）高等及中等教育的編課，採用選科制。這兩層都是國內年來實際教育方法的進步，固不能專歸功於這次草案；但儼然以條文規定，在歷來學制草案中，不能不以這一次為革新的先鋒。因為有兒童而後有教育，則教育當然以兒童為中心，而不能以學制為中心。我們應用學制，當然要顧及兒童的個性和智能；決不可為簡便或畫一起見，使許多天才的兒童受壓迫於尊嚴而呆板的學制。這次使呆板的學制能夠活用而無流弊，這兩層實應特加注意。（四）能兼顧升學與職業預備。這次新學制系統最有價值的，是在中等教育段；而中等教育段所以有價值，就在這一點中學校教育，數年以來，幾成為教育界最大問題。從前有人主張文實分科，但十三四歲的兒童，基本學科的智識不充實，選擇職業的眼光不正確，就遽然決定他前途的運命，使個人智能的各方面不能充分長育而成為畸形的發展，這實在不是個人和社會的幸福。到了民國八年，教育部允許中學校得酌

量地方情形，增減科目和時間；於是有許多中學校從第三四年起，增設第二部或分科，以謀顧及職業教育；但結果也不大好，或竟至失敗，因為四年制的中學，學生專去學習普通學科，還嫌不夠；現在僅於一二年間，授以每週五六小時的職業教育的學科，則成效自然是「微乎其微」了。所以要一方面免去文實分科過早的流弊，一方面增進舊制第二部的效能，則草案六年制的中學，實在是一種恰好的制度。雖然現在社會上對於四二制和三三制尚有爭持，但籠統的說一句，六年中學的新制，的確勝於四年中學的舊制。

## 二

(1) 我對於新學制草案最致不滿的，就是變更舊四三制的小學而為四二制。提議與決議者在文字上固然沒有說明是模倣何國，但據我們的臆測，總覺得有點剽竊美國六三三制的嫌疑。我並不是說學制系統應該自出心裁，絕對的不許



採取別國的優點；但不顧國情，實行「削趾就履」的辦法，似乎不大妥當。況且模倣外國學制，對於我們的教訓，已經是彰明較著，諒國人也決不至於這樣健忘。我們試翻開數十年來中國學制史一看，幾乎是處處模倣，處處失敗。前清道咸以來，因為外交失敗，於是倣效泰西，創辦什麼同文館、實業館、水師、武備、船政各種學校。甲午戰敗，又發生反動，而模倣日本。近幾年來，大家都說日本制度不適宜中國，於是不知不覺間又去做效美國。（民國三四年間，國人慕德意志的富強，也曾想剽竊他的制度；但因國情太不適合，所以沒有發生多大影響。）我實在有點懷疑，美國六三三制真非模倣不可嗎？模倣後絕對不至於蹈從前的覆轍嗎？這一層，我以為教育界人士應該加以審慎的討論。

至於草案上對於初等教育段採用六年制的理由，表面上說是根據兒童身心發達時期，因為六歲至十二歲是童年時期的緣故。這種根據科學以為訂定學制的客觀標準，固然覺得很可贊許，如我上文所說；但這決不是減少小學年限的唯

一根據。爲什麼呢？第一、就理論方面言，兒童身心的發達本是逐漸的，決不是到了某年某月就發生截然不同的急激變化；至於心理學者劃分各期，乃是爲研究的方便計，決不是說一到十三歲的兒童就絕對不適用於小學教育。況且學制系統圖所說的年齡，是包括男女兒童而言，而男女兒童身心發達的遲速就稍有不同，又如何處置呢？第二、就實際方面而言，現在中國教育程度非常幼稚，六歲兒童是否能夠盡數入學？七歲以上的兒童是否可以拒絕他入學？就武斷的、盲目的說六歲兒童能夠盡數入學，試問因個人智力的不同，是否十二歲都能夠離開小學？所以我敢大膽的說一句，這種理由決不是減少小學年限的唯一根據。

至於我主張採用四三制，決不敢自認爲頑固的守舊，實在因爲改用四二制僅有弊而無利，現在我將社會上一般人士主張四二制的最強理由加以辯駁，然後再說明我的意見。有人說，高小三年級的課程，完全與中學一年級相重複，在時間上、精力上都不經濟，所以不如刪去。不知道重複的弊病，乃是訂定課程的失當，決

不是學制自身的破綻。又有人說：將來學制改良，既有幼稚園，又改革小學教科內容和教學方法，則六年小學的效果，一定可抵七年，為各方面經濟計，自可減去一年。不知道幼稚園教育一時決不易普及；小學教育就說能夠改進，但為提高社會一般的程度起見，也沒有一定減去一年的必要。至於其他以模倣美制與根據兒童身心發達為理由的主張，我上文已經辯駁，可以不必重說。

我所以主張四三制，一則因為舊制並不見有什麼流弊，實在無改絃更張的必要；一則因為我們一着眼鄉村教育的實際情形，則實行四二制無異於剝奪兒童一年求學的權利。我們須知道一切制度是應用的，不是美觀的；創造一種制度，不能絕對的完備，只能逐漸的改良。現在小學教育的重要問題，乃是在於擴充校數，增加經費，造就師資，改善教師生活等等問題，決不是減少年限的問題，我們假使不為學制系統圖表上的整齊或美觀起見，則這種無謂的改絃更張，實近於自擾。他們只着眼都市或省立師範的附屬小學，以為四三制改為四二制，決不發生很

大的困難；而學生在小學方面雖然減少一年，但還可以進初級中學。不知道鄉村兒童普通當十一歲左右畢業，於前期小學時，他們的父母只要家庭經濟稍為可以敷衍，則每每因兒童年齡過低，不能從事農作或充當工商業的學徒，一定送他再入後期小學。至入學後，除非萬不得已，則兒童與其父母決不願途中退學。現在將四三制減為四二制，那末，這許多學童一定因此失去一年求學的權利，而社會文化的程度也一定大受影響，況且就目前一般中小學教學法而言，更以不改為宜。孟祿博士說：『中國現在小學教法較中學佳，如果為一年不良的中學教育而犧牲一年好的小學教育，恐怕得不償失呢。』（見新教育第四卷，第二期，第一三六頁）。我覺得這話說得很是。所以我的意思四三制簡直可以不改；就退一步說，一定要和新制調協，也只能將預備升學的學生當後期小學第二年修業完畢後，即送入初級中學，而後期小學第三年的課程，稍微帶點職業的傾向。

（2）中等教育段固然是新學制草案中最精采的地方，但也有一種困難，就是

高級中學的師資問題。新制高中的第二三年，等於舊制高專或大學的預科。現在中等教育，大家都說是失敗了；而失敗的最大原因就在缺乏善良的教師。以現在的人才去辦四年制的中學，尙且失敗，若居然辦與高專大學預科同程度的高級中學，能够勝任嗎？就退一步說，將來高師畢業生增多，自然能代替不良教師的地位；但四年制的高師學生能否絕對勝任高中的課程，也恐怕是個疑問。現在大學預科，大家也覺得辦不好；但無論如何，學生總還算能和幾位大學教授接近。將來各省區的城市都設立高級中學，人才上恐怕絕對不够分配。所以我的意思；爲慎重起見，各地高級中學在教師問題沒有十分把握時。可以緩辦。因爲學校不是裝飾品，辦學校也不是爲敷衍教育聯合會的議決案或教育部的命令，所以與其數濫而質劣，不如質優而數約。至於大學預科目前也還有存在的必要，但必須切實的加以改革。假使有人以爲混亂新制，那麼廢去預科的名稱，而允許大學得附設高級中學，也是一種權宜的辦法。

(3)我對於高等教育段，根本上反對大學高專並立制。我以為舊制的高專應該一例改爲大學，而新制實沒有重立名目的必要。爲什麼呢？(一)大學與高專的根本區別，不在於年限，而在於性質；就是大學以養成閎材碩儒爲目的，高專以養成專門應用人材爲目的。簡言之，就是現學制發現兩種系統，以大學居文化系統之首，以高專居職業系統之首。這種制度，本倣自日本，而日本則採自德國。我覺得這種由學校而造成階級的觀念，實在與民治精神不大適合，且似乎失了我國歷來學術界平民化的優點。(二)就實際說，現在的大學與高專，一切學科的設立與分量的分配，差不多沒有多大的區別，專就北京情況而說，大學與高專的教師也多是兼任。不過大學多一二年的預科，外國語或普通學科的基礎比高專稍微好一點就是了。那麼，現在又何必一定要採用大學高專並立的駢枝制度呢？(三)民國六年時，北京國立各校會議，議決廢止高專，將現有高專一例改爲專科大學；當時教育部也已承認。那麼新制又何必不進一步實現這種議案呢？(四)這種學制

本來襲自日本，現在日本各高專也羣起昇格運動，使改進為專科大學；那麼，我國又何必採用這種「時代落伍」的制度呢？

(4) 師範教育，我因為根據上段所說的話，所以對於草案上一大學得設師範科，高等師範得仍獨立」的說明，提出商榷的意見。我以為高等師範應該改為師範大學，一則為除去學制上高專的駢枝機關，一則為增高程度，使畢業生能勝任高級中學的教科。至於大學師範科的設立與否，則視國內對於要求教師的緩急與量的多寡而定。假使國內要求多量的教師，而且非常着急，如現在的樣子，則大學可不必附設，而讓師範大學專門去負擔這個責任；因為教師於懂得教育原理和方法以外，還要專精一門科學，以便擔任教學。這種繁複的責任，恐怕大學一時不能兼顧。但假使將來國內教師不至於十分缺乏，則師範大學可直接附於大學，改稱師範科，以圖各方面的經濟。不過平時大學雖不設師範科，但可於文科內附設教育系，以研究教育原理與方法。平心而論，新制草案似乎有點受學校現況所

束縛，不能明白爽直的表示他的主張，所以說明上總是枝枝節節，自相抵觸的樣子。

我對於新制草案贊許或懷疑的意見，已經詳細地說明了。我因為使個人的意思成爲有系統的批評，所以社會上已經發表過的議論，但偶然與我同意的，也不避重複的寫了。最後我敢再重複的謹告教育界人士，新學制是改進中國教育的一種計劃，却不是中國教育的萬應膏或救生丹。新學制雖然「八面玲瓏」，但能夠使他縱橫活動，能够不至於蹈從前改革學制的覆轍，則全在我人今後的努力與熱誠。因為有治人而無治法，固然不行；但有治法而無治人，也一定至於失敗。孟祿博士在本誌發表的評新學制草案，說「第三危險宜加注意的，就是我們傾信制度過甚。其實新學制之不能自起作用，和舊制一樣。」這話很可注意。還有一層，我以為推行新制萬不可急切，最好讓幾個組織稍微完備的學校先實驗一下，然後



向各地推行，決不可像從前的樣子，依賴教育部的一紙公文，以改革國內所有的學校。因為這種改革，每每流為表面的，敷衍的，決不能為實質的，澈底的，而獲得其實的利益。結果恐怕新制的流弊完全發顯，而舊制中偶有的優點反因此失掉了。這也是我們不能不加注意的。

## 新學制系統草案應修正的幾個要點

俞子夷

我們要討論新學制系統，我們先要問學制系統是什麼。大概學制系統的產生可以分做兩種：第一種，辦學校的時候並不顧慮到學制系統，先就社會的需要和問題想出解決的方法來；後來解決的方式漸漸多了，由理論研究家比較歸納，找出一個系統來。這種學制系統是在學校成立以後纔成立的；大概英美的學制都是這樣產生的。英美人辦學，祇有社會的需要和問題在眼裏，沒有先存了制度系

統的念頭纔辦學校的。所以他們的學制是社會的產物；他們學制的改革是隨時的；現在通行的辦法中，常有幾部分是帶有試驗的性質的。第二種，在辦學校的前頭先在紙片上打了系統圖做成學制，然後再辦學。辦的學校是就了學制系統的圖，不能變化的。我們向來的學制系統都是憑空先造的；並且造的時候沒有調查過全國的社會狀況。大家對於學制系統都看得十分莊嚴；並且又都是預存了一個「一勞永逸」的主義。

在後進的民族，想用速成的方法使教育收急效，先預定了學制系統然後辦學校，也是一種應急的手段。不過我們定學制系統時，至少要顧到兩個條件：一、中國的面積有多少？大各地的社會狀況有多少不同？學制系統還是宜全國一律的呢，還是聽各地方自由呢？二、中國的改進現在是在頂急的時代，凡百制度可以用一勞永逸的主義定嗎？如用一勞永逸的主義，怎樣應付現在各地方高低不一的程度？學制系統還是宜斟酌十年五年內可以實行的做標準，等到達了標準再修

改嗎？

就第一個要件論，我們宜有各式的學制，適應各地的狀況。最好，聽各地方自由，不必規定全國一律。新學制系統草案就犯了這一點；祇顧了理論的好聽，沒有想到中國的鄉村。將來的小學校大多數是在鄉村，若學制不適用鄉村，不過是一種好看的「花紙」罷了。

就第二個要件論，我們宜一步一步的去做；先定十年五年裏可以做得到的，使現在的學校辦到這第一步的標準，然後再修改，再進一步。天下事沒有一勞永逸的。新學制草案距實際做得到的地步很遠，恐怕我們不發橫財，十年裏不能把四年小學普及。立了做不到的標準，叫人家當學制是「理想國」，最足以阻礙人家的向上。並且此刻我們做不到的好理想，過了十年後——做卻沒有做到——我們的思想又要覺得不很滿意，想法改革了。拋了十年裏可以實現的計劃不做，空想望了十年的「理想國」，到了十年後還是要把他修改。這種辦法不就是不近實際

的紙上空談嗎？

新學制初等教育段，這兩點的弊病頂大，我們先把他摘要討論，並且提出修正補充的方法在下：

新學制草案初等段和中等段比較，中等段好得多。舊制中學校太無確定的目的，師範學校化分得太早，中等實業學校又是不倫不類的。新制加設了初級中學，使職業和升學的化分改遲；並且有一、二、三、四、五年各式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分科和師範又可以合設在一處，又便行選科制。這幾點都能解決現今中等學校的難題；又可適應各地方的狀況；又可使辦中等教育的節省經濟，便於推廣；又能確定中學校的目的，因而增進效力。所以中等段是應了現在需要和問題產生，有各地方活動的餘地，不是一勞永逸不可實行的。

論到初等段，就太呆板了。小學要六年算原則，除了大都會或師範的附屬小學以外，全國有幾處可以推行？現在地方的經濟狀況怎樣？辦了少數的六年小學，把

大多數鄉村農家子弟丟在一邊，好呢？還是使全國人都受一年或二年的教育好呢？再看地方的生活狀況怎樣？何以鄉村小學生到了三年級以後大多數就要退學？中國全國有多少地方的人家可以使子弟入學延長到四年不使他出去謀生的？有多少可以就學滿六年的？除了十二歲以下的小孩子以外，還有多少年長失學的？倘使年長失學的人占了多數，何以學制裏不很注重，不過略略說「補習」就算了事？倘使年長的人可以入小學，那末十二歲以下的限制有多少妨礙小學校裏可以收容時，何以必定要限定十二歲以上不收，使地方經濟增多補習學校的負擔——增加補習學校，就是減少小學校，義務教育何以最少要四年？這標準根據地方財力嗎？外國富力較大的國，還有一年或半年義務教育的，我們至少四年的一句話，實行上有什麼把握？

新學制的初等段理想罷了，空談罷了；是城市都會的學制，不是鄉村可以適用的。我們有一個修正辦法：

小學校的年期可以視地方經濟狀況，兒童就學能力，分六年、四年、三年、二年、一年幾種；進初級中學的學生要修過六年。四年、三年的小學校，末一年宜有職業準備或職業指導一年，二年的小學校普通科和職業準備或職業指導等科並重。入小學的兒童年齡可沒有限止；如年長的人夠獨成一班時，就分班教；能分校時，再分校教。

義務教育年限，可以視地方經濟狀況，兒童就學能力分別辦理。第一步以一年為度；一年普及以後，延長到二年；以後照此類推。

新學制裏教員養成的方法沒有顧到新學制各種學校的本身。和高級中學同等的師範是不是養成六年小學的教員？師範學校、高級中學的教員當然是高等師範養成的了；不過初級中學的教員沒有產生處呢。將來推行義務教育時所須四年小學的教員有沒有急速養成的方法？師範生可以升學，又須經十二年的長期間養成，將來够用嗎？養成教員的年期太久了，一方面是經濟上做不到，一方面

是產生太遲，還有一方面就是養成後不能照我們希望去服務。從前本科師範畢業生不肯到鄉間國民小學去，就是這緣故。新學制好像沒有顧到這種的需要和問題，也受了提高師範教育一句空話的愚。我們也有一個修正辦法：

初級中學上面設師範，三年畢業，做六年小學的教員、校長，和鄉村辦學的人員。師範課程宜按照這三方面略為分別。在初級中學裏，把第三年或第二、第三兩年改教師範課程的一部分，畢業後做四年小學的教員、校長。在六年小學裏附設一年的師範，養成鄉村二年、三年、或一年小學的教員。上面第一種叫甲種師範，第二種叫乙種師範，第三種叫丙種師範。初級中學的教員宜收中等學校畢業生，在高等師範裏一年或兩年養成；這叫乙種高師。

高級中學甲種師範的教員在高師四年本科養成；乙種師範、初級中學的教員在乙種高師二年養成；丙種師範的教員就用甲種出身的有經驗的人。此外還有各式職業學校的教員，新學制裏沒有談起；學制裏職業學校的方式頂多，但是教

員的養成方法沒有顧到。但是我們不再提案修補，讓研究職業教育的人去討論。

就大體論，我們有修補的意見如上。此刻再用 Case Method，把我們的辦法按照地方狀況分別說明。

一 在鄉村地方本來沒有小學校的，地方上人識字的本來很少，並且地方財力極貧，預科學生不能就學很久的，可以先設不分級的小學校。校裏收小學生和十三四五歲的學生，先定在學時期至短一年。教法分兩組：甲組多年長的，教得快些；乙組多年幼的，教得遲些。甲組兼教職業。

二 照上法辦了幾年，倘然學生能就學稍久了，就改成二年；以後再延長到三年。

三 照一項辦法，倘使開了一年以後，年長的不能繼續，年幼的還能繼續，就定兩種辦法：甲組照舊，一年結束；乙組延到二年。如能逐漸延長，乙組延到三年，那就



更好。

四 照一二三項辦學幾年後，年長的人就學興味漸高，雖因生活關係不能多學，然就學人數一定漸漸增加。所以甲組宜分別教室，獨自成爲一級。一方面從前學過一年的年長者更當設法招他們再來補習。

五 一二三四項的教員，宜由學務委員選派本地聰明子弟用地方公費派送。到市鎮上的六年小學去，畢業後再學丙種師範一年。

六 現在已有國民學校的地方，添設時仍宜拿四年小學做標準。小學生年齡不必限定在十二歲以下。在三年級、四年級裏，不妨兼收十四五歲的學生。前三年的課程和六年小學的前半相同，末一年注重職業。如有一部分學生願轉學的，宜在第三年末時轉到六年小學去。

七 照六項情形的地方，如因經濟不足，不能添設許多四年小學時，可以分年進行，先添設二年小學收容大多數學生，然後再逐年推廣。

八 倘使照六項情形的地方，原有國民學校到三年級四年級人數減少的，也不妨先添二年小學。

九 倘使原來四年級學生很少的，就不妨先添三年小學，末一年也要注重職業。

十 四年小學的教員是乙種師範來的。省立師範的一部分，宜設在小市鎮上，兼辦初級中學和乙種師範。縣立師範講習所也宜多設在小市鎮，到各鄉收力能在四年小學就學的聰明子弟送到市鎮上六年小學去，畢業後再學初級中學和乙種師範的課程。第五年以後的費用宜公家補助。

十一 在小市鎮上揀各鄉村交通便利的地方，可以設四五年級的小學，或者就把舊時的高等小學改設。這種小學又可以視地方情形分做兩式：

十二 隣近鄉村的小學都是不滿四年的，就在四五年級小學裏附設丙種師範，養成隣近小學需要的教員。（第五項）

十三 隣近鄉村的小學大多是四年的，就在四五年級小學裏，合設初級中學和乙種師範養成隣近小學需要的教員。（第十項）

十四 在城市裏原來國民學校畢業生想升學的很多的地方，纔設六年小學。

十五 在城市裏原來國民學校畢業生祇有一部分升學的地方，祇須在區內酌設四五年級的小學，其他仍辦四年小學。

十六 照十四項情形的地方，如六年小學畢業生想升學的很多時，宜在六年小學內合設初級中學。否則，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師範職業合設一校。

十七 照十四十五項設的六年小學和四五年級小學裏也可以合設丙種師範，養成一二三年的小學教員。

十八 照十七項的初級中學裏，也可以附設一部分的乙種師範，養成四年小學的教員。

照上面各種地方情形看來，小學校要有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六年的各種；師範

要有甲種、乙種、丙種的三種；高師要有四年、二年的兩種；職業準備要有一年小學後、二年小學後、三年小學後的三種。這樣修正以後，纔覺得各地方都可適用，五年內、十年內可以實行，並且又不妨礙將來的理想。將來小學漸發達，漸普及了以後，把一年小學、二年小學、丙種師範漸漸的取消。這纔是縱橫活動的制度呢。現在的小學和師範，縱橫都沒有絲毫活動的餘地。

學制系統是容易定的，學校是不容易辦的。要使學制系統能貫徹實行，要有上下銜接的課程。否則學制愈活動，辦學的人愈紛亂。課程標準是避免這紛亂的南針。我們談到新學制，就不能不聯想到新課程上去。我們此刻所擬的學制，也許爲了課程上有阻礙，還要有小部分的修正。某教育家說：「此刻先研究學制，制度定了再研究課程。」不過他自欺欺人的話罷了。

## 對於新學制系統表之意見

莊 启

何故要這新學制？因舊制不善之故。新制是否盡善，是一疑問。以今日之目光，看前日之學制，正與以他日之目光，看今日之學制，同一比例。我在民國二三年間，於本雜誌上，常有不滿意當時所定學制之表示。今日得觀學制之改革，我甚樂聞。我甚願此種改革較能滿意。如何便能滿意？第一要適用。

我們中國如此其大，各處氣候不同，風俗不同，肥瘠不同。這適用二字，甚不易說；然亦非絕無法想。譬如人生在世，必不可少的是衣食住三事。世人都要着衣，這是大家公認的，無可駁詰的。我如今說世人都要着綢衣，或說世人非西裝不可着，這句話便決計通不過的。然在有錢的人之中，說我們着衣，非綢不可；在歐洲說我們着衣，非西裝不可；這句話又通得過了。就是食之一字，說要活必要食，這是大家公認的，無可駁詰的。如說食非肥鮮不可，或說食非粗糲不可，這句話便不能處處通過。然與富人談肥鮮，窮人談粗糲，又通得過了。講住亦是同一個理。說住是少不了的。是大家沒有異言的；說一定要那種住法，是不能一樣的。

衣食住是這樣，百事都是這樣，我說教育亦是這樣。現在一般不知文化之人，不知教育之要緊；彷彿這種人生在世上，想不衣、不食、不住，這做得到嗎？所以對於這般人，要叫他們知教育爲人生不可少之事，與衣食住同一樣。

我們不能強人之如何衣食住，然不妨說衣要分衣褲，食要分冷暖，住要避風雨，這話一定可以通行的。因爲他能適用之故；所以我們在教育上一種制度，想他通行，也要適用。

要在一個氣候各處不同、風俗各處不同、肥瘠各處不同的中國，定一種適用的教育，一種適用的學制，必須

第一、適用於教育行政；

第二、適用於各地方。

這兩層可以完全做到，在乎統系直；包括宏。

舊學制之感困難也，第一在妨礙教育之自由發展，第二在不能得實際應用。當

時編輯者曾對我說過，一大半都抄襲日本學制；殊不知日本與中國，大不相同。并且這日本學制，在日本是否適用，我亦不敢下斷語。我們中國於教育上，缺少經驗；有些知識的，又聚不到一塊地方，費些時間，討論這個問題；所以急就着，只可抄襲抄襲，并且只好檢容易抄襲的抄襲抄襲了。我說這是我們切身的問題，不可存抄襲之想。譬如我着的袍子是四尺長，做這件袍子之時，當然要照我的身材量的。借衣着的有人，借尺寸做衣的有人嗎？况且各國學制，各不相同；即就一國而言，他們常對我說，現在的學制不適用，就要改了。

說到各國的學制，可分作「中央集權」「各處自由」兩種。近年來那向來中央集權的，也附帶「教育自由」這一句話。因為世界是極複雜的，智識是沒有限制的；所以沒有一個政府、一個機關、一個團體，敢說他們所定的學制是處處適用的，是不能有比這再好的。說到我們中國，情形更複雜；無論那個政府、那個機關、那個團體，其中的人的智識能否見到人人見不到之處，定出好過別人所定的制度；所以更

不能不在「統系直」「包括宏」這六個字上着想了。統系直則走路不錯；包括宏則旋轉容易。

去年十月，全國教育在，在粵開會，討論新學制案，通過學制系統表。其大旨是矣。余所欲言者，在分別幹支二者。幹者何？初等教育、中學教育、高等教育三段是也。照原議案六歲至十二歲為初等段，十二歲至十八歲為中等段，十八歲至二十四歲為高等段，此三段可入統系的，可以明定年限，明定升轉的。這便是幹。幹要直。

大學舊制，無論何國，均不可謂適用於今日。故大學應定為受過中等教育者入受教育之處。其分科不宜拘定，各科應在地點，應有年限，或分或合，由各科專家定之。高專一級，或與大學相混，或與技術工藝學校相混。凡與此相混者入之於此，與彼相混者入之於彼。高專一級，應廢止之。

小學校之前三年，暫定為強迫教育年限；在此年限內，不得雜以他種教育。

除此三段之外，都是枝。枝要他繁殖。譬如我在一顆樹上，能強迫他長幾根枝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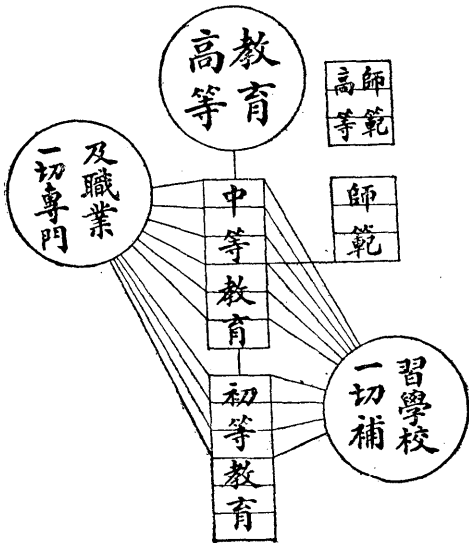
應該限定他一根枝在一個方向嗎？所以這教育枝只可個方法容他長出譬如我們單求幹的高大，把枝都削除了，便成一根光木頭，好不好呢？譬如專要枝高大，不管幹怎樣，到後幹吃不住，枝也倒在地上了。

現在有提倡某種教育，某種教育的，說到他這種教育，比什麼教育都要緊，比什麼教育都好，甚至於把幹系上的教育都廢除了，改成枝系上的教育。照他們這樣，比方完全提倡師範，將來便只有教書先生了；比方完全提倡木工，將來便只有木匠了。自然不對的。反對他們的，說他們舍本務末，說他們巧立名目，借此號召，其實也過分了。

我現在提出幾個不應入統系的教育來。研究院沒有定制，沒有定期。幼稚院依地方設立，都不入統系。職業種類既多，不能定其程度，亦無從定其年限。在強迫教育年限起，至中等教育畢業止，年年可入此種學校，歲歲可受此種教育。願受補習教育者，與受職業教育同師範教育，可成一種統系，全受初等教育後得受之；惟不

得年年插入。

准上所言，成左列之表。



凡有一定年限的，一定升轉的，我這表內都畫一個長方格子；中間一格便是一年。凡沒有一定年限，一定升轉的，都畫一個大圈。這大圈之內，不管一百種、一千類，都放得進的，這就是我說的「統系直」「包括宏」了。我想這樣學制，譬如做衣的布，做食的米麥，蓋屋的磚石，廢不了，改不了的。

這樣看來，各圈之內，無所不包。無論那一種學校，那一種程度，那一個地方或團體設立的，一定有相當的學生，去進他這個學校。便是幹系上，我現在照此次教育會議定的年限畫成若干格子，然而這格子的數目，我以為也不必拘定。風氣開的地方，程度應該高些；富饒的地方，而就學力量的人家多，年限不妨長些；風氣閉塞的地方，程度低的，已足供社會之用。貧苦的地方，有力量就學的人少，年限長了，做父兄的便負擔不起這種培植子弟之費。就看他國定制，也有一國內學年各處不同的，也有一校內幾年以上或幾年以上可入某某或某某學校或某某校第某年級的。不過高一級的學校的第一年級，比他低一級的學校的最後一年級，其程度

應該接得上，那就沒妨礙了。

至義務教育年限，更難一定了。美國這樣發達，全國義務教育，十年的十五省，九年的五省，八年的十五省，六年的十省，五年的三省，四年的三省。我們中國各省，當然只好自定年限。

學制如此，課目怎樣呢？我說中小兩校應該一律規定的；大學校各科，有各科的年限。譬如說「大學幾年」這句話是糊塗的，應該說「大學某科幾年」。至於圈內學校的課表，既然年限都不能拘定，這課目更不能拘定了。要各地方或各學校照他們的情形，自己斟酌定的。

請諸位教育家把我這篇話想想。

## 彈性編制是什麼

俞子夷

新學制系統草案總說明第四有「於初等教育之升級採用彈性制」的一句話。彈性制究竟是怎麼一種編制？原草案沒有詳細的說明，我們無從決定。再查新教育四卷二號金曾澄君著的「廣東提出學制系統草案之經過及其成立」裏也沒有較詳細的說明。在新教育一七九頁上段有「(丁)優點(子)尊重兒童智力以爲升降標準」一句。這是指英國學制的優點的，並不是彈性制的說明。又在新教育一八五頁上段有「(卯)小學採用學期升級制；如有成績優異者，得越一級升學……」這或者就是彈性制的說明罷。再查「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關於改革學制系統各案彙編」和「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案」等印刷品，不過在廣東省教育會提議的學制系統案裏總說明第四有「……於初等教育之升級採用英國之彈性制」比現在議決案文多「英國之」三字。又廣東提案初等教育段第四所記，和新教育一八五頁上段的越一級升學云云同。恐決議時因爲和總說明第四重複，所以刪去了。從這幾方面推想，可以得一假定：彈性制就是所謂「英

國之彈性制，」也就是用學期升級制；如有成績優異者，得越一級升學……」的編制法。以上是推測會裏的解釋彈性制。

新教育一八七頁下段起，胡適君有一段讚美「初等教育段的一個大長處」他將自己在上海求學時的經過情形，來證明這彈性制。照他意思，似乎升級與轉學極自由的，就是彈性制。

呆定一年一級的編制法是頂不好的。這編制法的弊病可以不必多說，沒有人不知道的，並且沒有人不痛恨的。

雖用年級編制而許學生隨時越升的，可以算是彈性制嗎？不能的。這不過是沒有標準的編制罷了。說十七年前上海學校的升級與轉學很自由，是可以的；說十七年前上海學校的編制是已經用了彈性制，似乎不十分妥。老實說，十七年前上海學校的編制是無目的的、混亂的、沒有標準的。十二天升四級，就是混亂，沒有標準的證據。

學期升級法——半年或三個月可以算是彈性制嗎？不能的。理論上這話很容易說；實際上不是規模很大、校舍寬大的學校是辦不到的。詳見南高教育彙刊第二集楊偉文君學校之升級制與學校之分業一頁下段和二頁上段。即使可以辦到，也有幾個缺點——

一 越升一級的學生至少也要缺去半年或三個月的課程，不得不另外想法補習，因此初越升時的負擔太重。

二 留級的學生至少也要把半年或三個月課程的前半重復再學。學生不能升級的原因往往不在該段課程的前半，所以重復前半往往使學生減少學習的興味。因此他最感困難的後半還是不能從容學習，沒有興味去努力學習。

三 仍舊要拿年期——三個月或半年做標準，不能適應學生能力。同是某種課程的材料，在聰明的學生不必半年或三個月可以學完，在不聰明的學生三個月或半年學不成功。重學一遍，並不能救濟他的困難；要在某處特難的地方使他

從容學習，才可以解決他的困難。所以時期雖縮短，仍是呆板的。

同時各科——國文、算術、英文等——各各分班，量學生程度分別編入各科的各班，可以算是彈性制嗎？不能的。這方法雖可以免去這科和那一科的牽制，但是在各該科的升級留級還是免不掉要用呆板的年級制。并且這方法在教室、教員、時間表各方面很多困難，恐怕不是大規模設備完全的學校不容易做到。

除此以外，還有巴達維亞制、北屯阜制、包白洛制、新劍橋制、伯脫蘭制、分科制、巴鐵木之試器、孟希姆制等等。詳見南高教育彙刊第二集楊偉文君學校之升級制與學制之分業內。這種種方法雖不少有幾分真正的彈性制，然往往要多聘教育或多設學級，所以也不能適用在小規模的學校裏。

一八七〇年，美國聖路易報告所載哈立斯博士的彈性制 (Flexible or Shifting Group Plan) 或叫做活動分團制的，似乎較為適用。這方法的大概是：

學生入學時不要考。先由職員詳細詢問他從前的情形，再問家庭的意思，雙方



協定相當的學級。這學生就到那學級去試學。試學兩星期，再決定他最合宜的地位。這兩星期內行智力試驗（廖茂如先生的團體試驗，有疑的再用皮奈個人試驗法），別種教育測驗（像克氏算術、默讀、作文、習字等），再加兩星期裏各科上課時的情形；到兩星期終，由擔任各教員協議決定。好的調上一班去試，不好的調到下一班去試。再試兩星期，然後決定在那一級。

學級編制，從幼稚園起，最好各學年分上下二級。每學期開學時，兩星期裏調查學生學力（用教育測驗同平日上課情形）；到兩星期終，分成甲乙兩組；再教兩星期後，把乙組的再分成乙丙兩組。從第五星期起，各組各照本組的速度進行，不相牽制。大概乙組是中等的，一學期裏可以做一學期的功課；丙組是遲鈍的，到一學期終少做半學期的功課；甲組是敏速的，到一學期終多做半學期的功課。所以到了一學期終時，下一級的甲組和上一級的丙組可以學到同一地方。於是他們併了。下學期開始的時候，也照上面的方法重行編制。這樣，遲的學生可以按步進行，

快的學生也不受別人的牽制。每半年併一次，分一次；最快的，四年功夫可以學六年的功課；最遲的，八年功夫學六年的功課；其餘的或四年半或五年或六年或七年不等。先生對於最遲的學生也要負相當責任，不能用留級或降級等方法了事；對於最快的學生也要有相當的鼓勵，不能叫他們等候別人。

要是因為缺課太多了，可以隨時調入相當的級和組，或另外想法補習；有補得快的，仍舊可以到原來的地位；實在補不上的，也可以調到下一組或下一級去學。各科目也不必完全這樣分法。有許多可以容納個性的科目，像工藝、園藝、美術、綴法、書法等就不必分組了。大概讀法、算術、英語等項容易偏到劃一教授的科目，應當先改這種辦法。

最難的就是一個學生各科的成績不同，究竟怎樣合併。倘使有極少數學生，有某科在甲組或某科在丙組，因而學期始併合為難的，可以不併入上一級，先教他把丙組的科目特別補習。若是大多數學生都有這種現象，那不是學生各科程度

的不齊，實在是各料課程的不調和了。應當就現在學生實習情形，把課程改訂。

批判學生學力不必用分數，也不要用等第；最好參酌平時上課情形和臨時測驗，把學生的學力排列了，從最好的起，大約取四分之一算是中等以上的；再從最不好的起，大約取四分之一算是中等以下，其餘都算是中等。這調查宜在學期始，調查了要注意中以下的，平時想法補救，先生對於中等以下學生最要負責任。倘使可以用教育測驗的，已經有標準的，就不必用這方法了。可以常用測驗，常叫學生把自己學力和標準比較。不能及到標準的，先生要想法救濟。

總之一時的考試和完全由先生主觀的批判，頂靠不住；能不用，最好；不能完全不用，當愈少愈好。編制不要呆板，當使進步遲速不同的學生可以各各進行。批定學生學力要在學期開始的時候；是用來救濟學生缺點的診斷，不是犯罪的判決。這方法在南高附小已經行過二年多。好的學生可以上升，也沒有缺去一部份的課程要補。不好的學生不必勉強，也不必留級重學。

這方法適用的學校不必有很多的學級。也不必特別多添教員，也不必同時同科目上課。統看各方式，比較起來，似乎這方法還容易實行。

學生的能力拿時期來代表——就是一年一級制，學期升級制等——當然是最不合理的。然而拿課程來代表學生的能力——就是哈立斯博士的彈性制——也不免有一部分缺點。學生盡力學習的，固然課程的修習就是能力的代表。不過同是進步遲的學生，有能力本來弱的，也有能力並不弱的。不過他不肯盡力學習的。在能力弱的，確是可以延長他學習的時期，使他從容發展。在有能力而不肯盡力的，卻不能不特別鼓勵督促。所以這方法在修習課程方面，可以算有充分的彈性，在學生能力方面，還不是十分完美。我們有一個理想的方法。雖說理想，並不是很難實行的——編制卻要比哈立斯博士的彈性制更簡便些。不過要用幾種可靠的調查能力的工具，製造的手續較為繁重些。一到工具造成，那方法是很容易做的。暫且叫他理想的彈性編制，約略陳述辦法如下：

不必嚴分年級，集合年齡相近似的學生組織幾團。譬如小學六年，可以分六、七、八歲的做一大團，九、十、十一歲的做一大團；再看各大團人數分幾小團，每一小團約三十人左右，或者小學分三大團：六、七歲，八、九歲，十歲，十一歲；各大團再分小團。小團裏不必限定年齡再分組，儘可合學過一、二年的和初入學的在一處地方作業。教法完全用設計法，不必分科目，沒有呆板的時間表。各團裏學生或共同或個別或合數人合做，或分配作業分工做。能力大的當然一方面自己作業，分任難的作業，又一方面可以幫助新來的或能力小的。能力小的也不必勉強從事，當然也有相當的作業可以做。各團裏的學生可以常常在一起，不必有升降等的變動。教材編法和這完全設計的教法此刻不能多論，當另行討論。這編制方法實在也並不算是純屬理想的，請看小學校第七號美國之新教授法第五頁以下。可見這方法在美國已經試驗過多年了。

但是學生能力發展到什麼地步？這一問題該時時調查，以便教員指導時有個

方針。就是小學校怎樣算是畢業，也該有個標準的。大略可以用「效率」做標準。這「效率」是 accomplishment quotient 的譯文，辦法大概是這樣——

第一，要有一種智慧的測驗，常常可以調查學生的智慧。這智慧測驗或是團體用的或個人用的都可以。這智慧測驗要有年齡的標準，像皮奈西門測驗的算法。第二，要有幾種學業的測驗，有人叫他教育測驗的，像寫字、作文、閱書、讀書、計算、解答數量問題、社會經驗、自然界經驗、道德判斷……等等。這種測驗也要有年齡的標準——不是現在通行的年級標準。年級標準，就是說「中國大多數學生在四年級時計算能力該怎樣」；年齡標準，是說「中國大多數學生到十一歲時計算能力該發展到怎樣」。這是大略；詳細做法，另行分別討論。

從智慧測驗的成績知道某學生的智慧年齡，用學生實足年齡去除智慧年齡，得到學生的「智慧率」。譬如有個學生今年六歲八個月，他的智慧測驗的年齡是七年即八十四個月； $84 \div 80 = 1.05$  就是這學生的「智慧率」。

從某種學業測驗知道這學生的學業年齡。譬如這六歲八個月的學生用了計算的測驗去調查，他的成績和中國大多數七歲學生的計算標準是相同的，他的計算年齡就是七歲。也用實足年齡去除學業年齡，得到的叫「學業率」。譬如這學生的計算率是： $84 \div 80 = 1.05$

再拿智慧率除學業率就得效率。譬如這學生的效率就是： $1.05 \div 1.05 = 1$  效率是整數一的，就是表明學生的能力充分發展，充分向上的；效率比一小的就是表明學生在學業方面不能盡量發展。教員遇到這一類的學生當想法研究；或引起動機，或改善環境，或改革方法……倘使效率比一大了，就是表明學生在學業方面過分的努力，教員就不應該再事催促，怕再努力要害他身體了。

所以有了這效率做了根據，用了設計的教法，不限定年級，那末才合新學制總說明第四上半段的「顧及其個性及智能」的一句話，才可以算是真正的彈性制。這種彈性制難辦嗎？實在是不十分難的；學級不必多的，除了單級當別論以外，

有二教室的四年小學就可以實行的。並且現在設計的教學法漸漸試行了，將來實行時，教法編制方面可以得到一個解決的辦法。最不容易的，就是智慧測驗和各種學業測驗的調查和製造。但是全國小學校能稍微加些助力，好在此刻研究測驗的人很多，不難在幾年裏做成。所以真正顧及個性及智能的彈性制也不是純屬理想的。我們大家來盡力一下，看將來的實際怎樣？

至於小學畢業標準，只要利用各科學業測驗；定學業測驗十二歲的標準算小學的畢業標準就是了。餘詳本叢著小學的新課程。

## 我對於新學制的希望

黃炎培

此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所提出之學制系統草案，數月以來，各方面所發表之研究意見，如大學畢業年限問題、高等專門保留問題、師範教育年期問題、小學畢



業年限問題、小學職業準備年期問題、職業補習科問題、職業教員養成科問題等，不無評論之點；然大體上敢信其無甚異議，蓋本案不過為全國教育制度示之標準，初未嘗強使從同。則各地方設因特別情形，而欲就本案加以變通，儘多自由餘地。故吾以為此後宜舍贊否問題，而為進一步之討論；即討論將就本案如何設施以適應「時」與「地」與「人」三方之需要也。今請依我所希望，就各方面分析言之：

### 甲 關於變更制度之手續

一、**高等教育。** 高等專門既主保留，則高等教育段大體上實無甚變更；惟廢置預科，為一大改革。此層恐與中學改革有連帶關係。所望以協商之結果，速定大學及高專入學程度，宣布於衆，以為實行改革之初步。

二、**中等教育。** 新學制通過後，我不主張將原有師範學校、中學校、甲種農工商學校驟行查照新制，一律改組；但希望每省至少應設一試驗的新制中學，以與舊

制中學比較而驗其短長。而舊制中學雖不必將師範、職業一一歸併，但初級、高級必須及早認定。其未採用選科制者必須及早採用，使以後招收新生時得所標準。大學、高師附屬中學，應首先依新制試驗，為全國倡。

甲種農工商業學校，苟非改辦專門，必須確認為職業教育性質。一切設施，皆根據此義。

本案之精神，全在中等教育段，所謂縱橫活動是也。舊制之備遭輿論非難，亦以中學為最甚。余故甚望贊成新制者，從設立試驗的新制中學始。

三、初等教育。通例高等小學歸縣立，國民學校歸市鄉立。今小學既併為六年，雖分第一、第二兩期，究與昔之兩級制不同。此後將定如何設施標準乎？吾以為：

市鄉立小學應以四年為原則，六年為例外。其理由市鄉應先併力舉辦義務教育，以期早日普及；如有餘力，再辦六年完全小學。

縣立高等小學，可按下開四種辦法，酌取其一：

(一) 改辦六年完全小學。

(二) 專辦小學第二期，而依地方情形，酌添職業補習科。

(三) 辦第二期小學，兼辦初級中學。

(四) 改辦初級中學，

以上四種，就余論之，以兼辦第二第三兩種為最完備且適當。既可與市鄉立第一期小學銜接，而小學畢業後，或就職業補習科，或升初級中學，皆甚利便。但宜察地方是否有相當財力？或在大縣財力較充者，率先辦此，以示標準。

各省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應首先依新制試驗，為全省倡。

## 乙 關於研究課程之組織

聯合會定學制系統草案之進行方法第五條：「各省區教育會將本草案付討論會討論後，認為可行，應各邀集相當人員，擬定各級課程草案及實施方法，提出

於下屆聯合會。」等語。如果各地對於新制，大體上表示贊同，鄙意宜組織一學程研究會，以繼學制討論會之後。其大概辦法假定如下：

宗旨 專事研究關於施行新學制應訂之各級各科學程。於縱面注重各級之銜接，但在中等及初等教育，並於橫面注重各科之關聯。

分部 得分初等、中等、高等三部，但以多行聯合研究爲要。

分科 先設四科：甲、國文科。歷史地理附入。乙、外國文科。丙、算學科。丁、科學科。包生物、礦物、物理、化學。其他各科，遇必要時，得隨時添設之。

人員 每部每科應先推定向於該級該科教學有經驗有研究者二三人爲主幹。由主幹添推相當人員共組織之。

方法 首調查該級該科現行學程，次聯合討論，次起草，次披露草案，徵求意見，最後會議決定之。

抑尤有說者，舊制之拘攣呆板，不適於地大物博之中華，已與辯護之餘地。但結

果之所以不良，立法方面固當引咎，而奉行者實亦不能為其責。聞某邊省甲種工校，以地產獸毛甚富，設毛織科。教育廳批斥之，謂部定規程祇有機織科，無毛織科，此等奇謬，當為立法者所不料。（近年行政機關與視學者，往往拘執部章，以與實施者為難，實為惹起全國反對舊制之主動。）今新制誠活動矣，亦須根據教育原理與地方情形，善為運用。否則將如初放足之中年婦女，如轉覺依傍一空，無從舉足。此則行政機關與各地研究團體之負有指導責任者，宜特別注意及此矣。

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各國師範學校年期表

國別	師範年期	原在中小學年期	共計年數	附註
美國	二年	中小學十二年	十四年	共數十二年者 指合設中學之 師範科

西班牙	荷蘭	丹麥	瑞典	瑞士	意國	比國	德國	法國	英國
四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四年或三年	六年	四年	六年	三年	二年
	六年後加預備 一年	七年後加實習 一年		八年加補習一 年	五年或六年	八年	八年	初高小十年	中 小 學 十 一 年 以 上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二年或十 三年	十一年或十 二年	十二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三年以上
十五歲以上考 試入之			十八歲以上考 試入之			其自高小入者 十三年	此為德國舊制		

日本	五年	高等尋常共八年	十三年
中國草案	六年	六年	十二年

# 江蘇省對於新學制草案中等教育和中等高等

## 教育銜接意見的統計

江蘇省新學制草案  
討論委員會的報告

陸殿揚

- 一 經過情形
- 二 意見統計
- 三 草擬修改
- 四 大會結果

### 一

#### 甲 委員會的經過

新學制草案於十年十月在廣州通過，依照該案進行方法，須請「各省區教育

會組織討論會，詳盡討論，廣徵意見，期得適當妥洽之結果，「江蘇省除各項談話會講演會外，於十年十二月八日，在南京公用講演廳開第一次討論大會，除報告討論外，結果組織新學制草案討論委員會，從事徵集意見，歸納統計，以便彙齊起來，作為江蘇省對於新學制系統草案的意見，報告省教育會聯合會事務所。委員會以十五人組織，由大會到會人公推，記者濫竽十五人之中，所徵意見統計見第二段。

委員會成立後開會五次

次	數	日	期	地	點	主	要	事	項
一、	第一次開會	十年十二月八日	下午四時	南京公用講演廳	南京東南大學農場菊廳	決定會場主任書記及籠統的進行程式			
二、	第二次開會	十年十二月九日	上午九時			委員分部決定進行時期			



三、第三次開會

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上海市教育會

各股報告徵求經過決定第二次大會期

四、第四次開會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上海市教育會

議決第二次大會程序及籌備結束方法

五、第五次開會

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七時

南京省教育會分事務所

詳定第二次大會講演討論程序

第四次委員會會議決於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南京省教育會分事務所再開一次委員會，結束大會所討論的情形，後來因為大會中對於討論各部教育修改之處，尙未完畢，二十五日繼續討論，所以委員會停止。

### 乙 徵求意見的經過

以上委員會的經過，是全體的，概括的；以下所述徵求意見的經過，是局部的，分

股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徵求意見，分部進行，計分九部。內中第三部「中等教育」，公推章賦瀏先生；第四部「高級中學與大學」，大家以爲記者曾任中學大學職務，於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的銜接，徵求意見，最爲便利，就公推記者擔任。後因第三部與第四部有連帶關係，章先生事忙，所以二部的事務由記者合併進行。

委員會中對於發出問題，徵求意見的辦法，主張分部研究，各部分別辦理。所以第三第四部於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寄南京各中學校徵求意見通函二十三封，寄江蘇省各中學校通函四十五封。這時候我知道恐怕江蘇省尙有許多中學校沒有寄去，但是因爲發信急促，校名地址一時無從查考，只得罷了。這次通函措詞是很籠統的，但說：「素稔先生熱心教育，經驗宏深，除將草案由會中刷印，另行寄陳外，先此函達，至祈詳加探討，如有意見，請於○○日前以書面答覆。」等言。發信六十八封，祇接到五中及法政二校的意見書。（均見下）。

大概各學校實施教育的人是很忙的，有的對於新學制草案雖有意見，沒有時

間詳細地發表出來，也有對於新學制系統千頭萬緒，不知從何說起，也就罷了，所以籠統的徵求意見是無效果的。於是有第二次的徵求疑問答復，應用測驗的方法，對於「中等教育」及「中等高等教育銜接」預行擬定疑問十七則，都是具體的，簡單的，答復極爲容易。但須分別「是」「否」。二分鐘內可以答復。此項疑問於十一年一月五日仍分寄省內中學六十八份，猶恐不能遍及，把疑問寄登時事新報時報、申報、新聞報四種，以便沒有接到通函的學校，或現在不在校內的專家，都可以答復。一方面把新學制草案譯成英文，發出八十二份，分寄教會學校，使外人在中國辦教育的也可明白研究。果然從發信到截止，共收到答覆十七通，雖然仍是少數，却也可以略觀大概，這就是下面的統計了。

二

答覆關於「中等教育」及「中等高等教育銜接」之疑問的，計十七校，分錄在

下面一中二中四中六中七中八中一女師範附中浦東中學吳江縣中金陵大學  
匯文女學成美中學建業中學上海女中競志女中蘇州樂益女中安徽七師 ①

①這一次徵求對於新學制意見是把省做單位，以上所述的委員會是屬於江蘇省的，所以通函徵集，也限於江蘇省的各中學。安徽七師來的答復，是從時報上截下來的。

以上所舉校數雖然不多，然而照他們的性質、地點，分析出來，也可以代表江蘇各方面的中學了。

第一表 答覆疑問學校類別表

以性質分	類 別	
	性 質	數 別
八	省	立
師附中 八中 中安 中一 徽七	立	縣
一	吳江	立
縣中	私	立
六	浦東成美 建業上海 女中競志 樂益	立
二	教會	立
匯文	金陵	立
七十	總計	

再把各校對於疑問的答覆統計起來，立表於左。本來對於此種疑問，祇應有是否的答復；但也有許多學校附帶意見，好像有條件的是或否，他們的是否範圍似乎狹些，所以把他們的意見也列在表上。

以男女分	類 別		以地點分	地 點	
	數	別		數	別
二十	男		六	京 南	
			二	州 蘇	
			二	海 上	
			一	江 鎮	
			一	通 南	
五	女		一	州 揚	
			一	錫 無	
			一	江 吳	
			一	倉 太	
			一	徽 安	
七十	計 總	七十	計 總		

第二表 答覆疑問是否統計表

疑 問	主是張者	主否張者	未決者	備 注
一、(是,否)中學分高初中二級,其前後各三年,分法是否相宜?	十四	二	一	
二、(是,否)高級中學普通科宜否再行分組,如通現在之選科辦法?	十三	四	無	競志女學意見。最好是分組;倘視地各方面,或無需有選科者,並聽。
三、(是,否)大學高專應否規定客觀的,以便中等的教育修畢,可以直入大學高專?	十五	二	無	
四、(是,否)畢業生是否仍須預備二年方得入大學?	九	五	三	四中意見。仍須預備二年,但經嚴格者,得減少一年。視程度如何。美中學意見。視程度。

<p>五、(是,否)中等教育段說明第五條:「己,庚,辛各科畢業後,俱得升入大學或高專之相當分科。」查辛為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後是否無須服務?</p>	<p>五</p>	<p>十一</p>	<p>一</p>	<p>一中意見。如係免費當然服務;否則可以除外。 四中意見。當然服務。 競志女學意見。師範畢業,如有不服務者,須追繳學費。 蘇州樂益女中學意見。既受公家栽培,當然服務,若不受公款栽培,也可除外。</p>
<p>六、(是,否)高級中學師範科應否如師範學校免費?</p>	<p>十一</p>	<p>四</p>	<p>二</p>	<p>四中意見。就地方情形酌量定之。 七中意見。酌收半費。</p>
<p>七、(是,否)在過渡時代初級中學招收新生,高小三年級學生可否應考?</p>	<p>十二</p>	<p>五</p>	<p>無</p>	<p>蘇州樂益女中學意見。程度較優者,可按照能力編制。</p>
<p>八、(是,否)在過渡時代高小畢業生能否逕入中學二年級?</p>	<p>八</p>	<p>七</p>	<p>二</p>	<p>一中意見。視各科程度編制。 四中意見。須經嚴格之入學試驗後,認為成績優良者,得入二年級。 競志女學意見,現在高小畢業程度過低,不能逕入中學二年級。</p>

<p>九、(是,否)從前高小男 女同學並無弊害,將 來初級中學可否男女 同學?</p>	<p>五</p>	<p>五</p>	<p>七</p>	<p>蘇州樂益女中學意見。初等教育時期,個性天真;高等教育時期,意志堅固;中等教育時期,正值兩情衝動時期,故為例外。 四中意見。就地方情形定之。 競志女學意見。高小男女同學尚少,初級中學之男女同學似可從緩。</p>
<p>十、(是,否)初級中學是 否以省立為原則,縣 立為例外?</p>	<p>三</p>	<p>十一</p>	<p>三</p>	<p>競志女學意見。初級中學縣立為原則,高級中學省立為原則。 二中意見。主張亦同。 一中意見。視地方情形定奪。</p>
<p>十一、(是,否)初級中學畢 業,升入高級中學,是 否須經過入學試驗?</p>	<p>十二</p>	<p>三</p>	<p>二</p>	<p>一中及蘇州樂益女中學意見。但在一校中可免。</p>
<p>十二、(是,否)師範學校 畢業生充任初級中學 教師是否相宜?</p>	<p>四</p>	<p>十</p>	<p>三</p>	<p>競志女學意見。初級中學教師須用高等師範畢業生。 四中意見。以學識經驗定之。</p>
<p>十三、(是,否)高級中學 教師是否以高等師範 畢業生充任?</p>	<p>九</p>	<p>六</p>	<p>二</p>	<p>四中意見。以學識經驗定之。 七中意見。除外國語外,高才生或可充任。</p>



新學制討論(上)

<p>十四、(是,否)當未施行,以前,課程,應否變養新更師範學校課程,成適當之師資?</p>	十二	四	一	
<p>十五、(是,否)關於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編制、課程、教材、訓育法、經費、教法、應否在準備期內先行討論?</p>	十六	一	無	
<p>十六、(是,否)實教育段教育制,中等教育應否增加?</p>	十四	二	一	<p>競志女學意見。初級中學歸縣辦,縣教育費宜加增,省教育費可減輕。</p>
<p>十七、(是,否)在大學前,實行新學制,試辦中學能否首先單獨辦?</p>	十二	四	一	<p>四中意見。視經費及地方需要情形酌量定之。中學意見。也可試辦,蘇州樂益女中。然承認一個較優的法子應該立刻試行?</p>

(註)疑問中有草案所沒有規定的,也有在草案內明白說明的。但徵求意見究不是學校考試,可以完全根據教科書答復的。我們對於草案所定,抱一種懷疑態度,所以看人對於草案是贊成,還是反對。

再有各機關或各個人對於新學制系統所發表的意見，不在疑問範圍以內，無從歸納的，也有委員會他部所徵集連帶而及的，似乎也不應漠視，所以把他們的意見書提出綱要，列成第三表。至於意見書的內容，有的過於冗長，有的和他部意見錯綜併合，不能一一錄下來，如有要看原文的，可向委員會索閱。

第三表 發表意見綱要表(註)

討論者	主張意見	討論者	主張意見
第二中學	高辦立為原立 省級，升入 立中學能有三年級生擇 以原應以縣立為原立 初級中學應以應力能兼辦 則，原則，如有力能兼辦 為原則，如有力能兼辦 者聽。	吳中 江學 縣立	然當說明採用中 分第說採用中 科當說明採用中 通科教育教育高 學普教育教育高 中中等教育教育高 級中級教育教育高 高組，條，選科採 九條，選科採

<p>高 郵 縣</p>	<p>爲便利小學畢業生升學起見，縣地方有設立初級中學之必要。由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經費之盈絀，設初級中學之多寡。</p>	<p>學勸縣容會 所教育會</p>	<p>爲便利年幼學生就近升學，宜將系統說明「中學區」字樣刪除，而補加初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能在各縣設立之聲明。</p>
<p>上 海 縣 教 育 會</p>	<p>中學合宜二四制。</p>	<p>第五中學</p>	<p>速設編輯教材機關。</p>
<p>滬 寧 少 數 女 校</p>	<p>現有女子師範各校應注重兩部兼辦，抑須專辦高等中學，而以初部純歸中學校辦理？</p>	<p>一 女 師</p>	<p>原案精要在中學，既有二部之分，於升學及就業可酌量各個經濟力量，較有升縮餘地，當減少中途輟業之數。</p>
<p>漣水薛慶雲 君</p>	<p>師範科毋庸獨立，中等師範即在中學添設，高等師範即在大學內添設。</p>	<p>王傑士君</p>	<p>就現有省立中學延長一年(或兩年)，分爲兩部，前部兩年或三年，後部三年。各縣一律添設二年(或三年)之中學。</p>

朱鶴泉 永陸 規昌 楊傳 亮四 君君	補習教育起至高級中學 地位自宜 初止為 立或聯 省立中學 以自級 得初級 亦立初 縣共立 原級高 則，縣 立中 鄰縣 省立中 學暫時 為五年 分科， 後三年 選科， 後二 年形 為七二 三制。	江蘇 公立 政學 學校	關於中等教育，大體極 端贊成。
一師王朝陽 君	增二 須前 年 加 形		

(註)凡距離討論範圍太遠的，不列入；

凡專就一地特殊情形討論的，不列入；

凡於大會開會時方交來的意見，不及列入。

### 三

根據以上所得意見，提出修改新學制草案的條文，作為我江蘇省對於新學制系統的同意見。

擬修改新學制系統草案條文：

一、中等教育段說明第四條應與第九條合併，改做「庚爲完全普通科，辛爲師範科，均採用選科制。」

說明

現在中學校多有從普通科改爲分科或選科制的，非常適宜；而新學制草案第五條中有「庚爲完全普通科」「完全普通」四字極易混淆，雖然有下面第九條的說明，然而終不免有些懷疑誤會，等到讀到第九條方才明白，亦已遲了。查各校答覆疑問第二則，贊成高級中學普通科宜行選科的有百分之七六強（十七分之十三），所以想把第四第九兩條合併。

二、中等教育段說明第五條應改做「己、庚、各科畢業後，俱得升入大學或高專之相當分科，惟師範如係免費，須經相當服務年限，方得升學。」

說明

照新學制系統草案師範學校的地位，最不明瞭。高級中學師範科外，另有師範學校。蔡子民先生說師範學校是駢贅，是無謂，很不錯。①要增加師資，推廣師範教育，高級中學的師範科應當免費，和師範學校學生一樣。既然免費，畢業後當然服務，不能像普通科即行升學。

三、中等教育段說明第八條應刪去「一中學區內」五字。

### 說明

初級中學爲便利年幼學生升學起見，自然以縣立爲原則，贊成縣立爲原則的有百分之六五（十七分之十一）其餘也有說是視地方情形定奪的。總之將來初級中學由一縣單立，或數縣合立則沒有甚麼中學區了。以前的中學區大概都是從前的州府，在論理上，政治上，本沒有地位了。所以擬刪去「中

①見新教育學制研究號。

學區」字樣。

四、高等教育段說明第三條應添「另定客觀的，具體的，入學標準。」

說明

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銜接的關係最重要的就是入學問題。照教育原理說，似乎不應單有大學高專入學資格，應當要先定需要最低限度的入學標準，標準要客觀的，具體的，方能使高級中學的教員學生都照這個標準去教學。理想上，在大學高專方面應當祇問標準，不問人數。合乎標準的人少，就少收學生，合乎標準的人多，就多收學生，免去近來不合理的劇烈競爭入學試驗。所以想於高等教育段說明第三條底下添入學標準一句。

四

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討論大會，別段教育的討論我且不說，單說關於「中等

「教育」和「高中及大學」段的討論情形，先由記者說明經過大概情形，並聲明修正條文不是委員個人意見，是總合各人意見所得的結果。其中雖然也有些關乎辦法上的討論，像師範科免費和服務問題，大學高專入學標準問題等，但是因為許多人提出這種意思，委員會當然要代他們發表。說明後把修正案四條逐條討論：

### 第一條

大會討論對於選科制採用遲早頗多發揮，也有不十分明瞭選科性質的。記者切實聲明修正的意思是為「完全普通」四字不明瞭，並不是討論選科問題，請注意。後經沈信卿先生提出把「完全普通科」上「完全」二字刪去，原案四九兩條仍舊分立。主席付表決，衆贊成。

### 第二條

大會上對於師範生服務問題大多數贊成，以為「按諸理論，揆之事實，」師範生免費服務，事屬當然。劉百禾先生並且提出不但師



範生不應逕行升學，就是六年的職業科學生也不應升學，章賦瀾先生附議。惟袁觀瀾沈信卿二先生以爲免費服務等項，究爲推行辦法，似乎不宜於學制草案列入。記者就個人資格發表意見，說不如把原案中高等教育段說明第五條完全刪去，有二層理由：第一、初等教育段說明內並沒有說小學校畢業後得升入中學，那末中等教育段說明內何必列這一條，引起師範生的誤會。第二、高等教育段說明內第三條和第八條明明規定大學高專的入學資格以高級中學畢業者或有同等學力者爲限，那末中等教育段內第五條是重複的。大衆都以爲然，主席付表決，全體通過。

### 第三條

中學不應限定區域，大會上都以爲是，別無異議，照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 第四條

大學高專入學大會中認爲有另定客觀的具體的標準的必要。袁

觀瀾先生以爲這也不屬於學制本身，豈但大學入學應有標準，就是中學入學何嘗不要標準？記者以個人資格贊成袁說。結果修正案歸入學程委員會討論訂定。

新學制草案中關於中等教育段說明就江蘇省大會討論的結果，修改如下：

(一) 圖中甲、乙、丙、爲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之完全職業科。(原案)

(二) 丁、戊、爲漸減普通漸增職業科之四年期，五年期，職業科。(原案)

(三) 已爲完足三年普通，繼續三年職業學科之職業科。(原案)

(四) 庚爲普通科，辛爲師範科。(照原案去「完全」二字)

(五) 壬、癸、爲補習學校，專爲作工兒童而設者，凡半日，半夜，日曜等校屬之。(原案第五條刪去，第六條改作第五條)

(六) 此段中等教育以一校或多校辦之，均聽其便。(原案第七條，改作第六條)

(七) 此段中等教育一時未能全辦者，得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擇若干種

辦之。(原案第八條改作第七條，刪去「中學區內」五字。)

(八)中等教育採用選科制。(原案第九條改作第八條。)

(九)各種職業需要普通學識之準備，有多少之不同，故選科制精神於普通與職業之過渡，並無截然劃分之界限。此系統採用中學三三制，分爲初高二期，不過於六年中之第三年定爲一小結束。且按兒童生理、心理，十二至十五歲爲少年發育時期，與十五至十八歲，其身心發達有不同之點，爲教授便利計，亦宜劃分。其分科性質有宜四二制，或二四制者，得酌量變通之。

(原案第十條改作第九條)

(十)初高二級得分校辦之。(原案第十一條改作第十條)

大會結束，推定整理委員會五人：袁觀瀾、沈信卿、郭秉文、陸步青、楊聘漁。整理修正案，報告聯合會事務所。又組織學程研究會，做進一步的研究，討論學科教材。由主席推定十五人：初等教育部三人，俞子夷、楊聘漁、楊衛玉；中等教育部中學三人，

廖茂如、陸步青、章賦瀏、師範部賈季英、任孟閑、張默君、高等教育部郭秉文、王伯秋、孫洪芬、職業教育部王企華、劉百禾、趙師復關於新學制學程問題，俟開會討論後再報告罷。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Review Series  
 Discussions on the New School System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初版



（教育叢著）  
 新學制的討論（三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教育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咸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 教育叢書目錄

- [1] 新學制的討論(三冊) [2] 新學制中學的課程 [3] 小學的新課程(二冊)
- [4] 小學教育的實際問題 [5] 初級中學教育 [6] 大學校之教育
- [7] 師範教育改造問題 [8] 測驗之學理的研究 [9] 麥柯測驗法
- [10] 皮奈西門智力測驗法冊二 [11] 陸軍用的智力測驗法 [12] 團體智力學力測驗法
- [13] 五項測驗 [14] 測驗與入學考試的改進 [15] 教育統計法
- [16] 現代教育思潮批判 [17] 日本最近教育思潮 [18] 社會教育與個性教育
- [19] 教育與德謨克拉西 [20] 晚近美學說和美的原理 [21] 美育之原理
- [22] 美育實施的方法 [23] 教學之美學的基礎 [24] 教育上之理想國
- [25] 設計教學法實施報告冊二 [26] 三教育家之設計教學法 [27] 設計教學法概要
- [28] 設計教學法的實際 [29] 道爾頓制概要(三冊) [30] 道爾頓制的實際
- [31] 文科試行道爾頓制說明 [32] 教育哲學 [33] 教育之生物學的基础
- [34] 教育雜文 [35] 教育獨立問題之討論 [36] 教育行政效率問題研究
- [37] 性教育概論 [38] 性教育的理論 [39] 性教育與學校課程
- [40] 男女性之分析 [41] 青年之性的衛生及道德 [42] 巴哥羅底兩性教育觀

- 〔43〕特殊教育之實施
- 〔44〕鄉村教育研究及研究法〔45〕社會學與教育
- 〔46〕教學之社會原理述要
- 〔47〕小學教學法概要
- 〔48〕小學國語教學法概要
- 〔49〕作文及文學教學法
- 〔50〕中學校之博物學教學法〔51〕小學算術教學法
- 〔52〕小學公民教育及教學法〔53〕小學史地教學法
- 〔54〕自然科教學法
- 〔55〕工藝科教學法
- 〔56〕美術及音樂教學法
- 〔57〕外國語教學法
- 〔58〕協動教學法的嘗試
- 〔59〕試行協動法成績報告
- 〔60〕個性與教學
- 〔61〕教育心理學大要
- 〔62〕兒童性向的測驗報告
- 〔63〕義務教育之研究及討論
- 〔64〕歐美之義務補習教育
- 〔65〕職業教育之理論及調查〔66〕成人教育
- 〔67〕科學教育原理及教授法〔68〕體育之進行與改造
- 〔69〕小學體育教學法
- 〔70〕田徑游泳競技運動法
- 〔71〕女子教育之問題及現狀〔72〕幼稚教育及日美幼稚園
- 〔73〕訓育之理論與實際
- 〔74〕學校風潮的研究
- 〔75〕兒童自治施行實況三冊
- 〔76〕教材之研究
- 〔77〕歐戰後各國教育之改革〔78〕教育視察與視察後感想
- 〔79〕哲學與論理
- 〔80〕心理學之哲學的研究
- 〔81〕心理學各方面之研究
- 〔82〕變態心理學概論
- 〔83〕庚子賠款與教育三冊
- 〔84〕教育短評
- 〔85〕小學教育參考書三冊
- 〔86〕現行教育法令三冊

以上共壹百冊

什麼 是

# 道爾頓制

— ? —

- |                    |    |      |
|--------------------|----|------|
| 道爾頓制教育             | 一册 | 七角   |
| 道爾頓制研究室            | 一册 | 三角半  |
| 道爾頓式教育的研究          | 一册 | 二角   |
| 道爾頓制原理             | 一册 | 二角   |
| 道爾頓制概要             | 二册 | (即出) |
| 道爾頓制的實際            | 一册 | (即出) |
| 柏克赫司特<br>女 士 與道爾頓制 | 一册 | 二角   |
| 小學<br>校 道爾頓制實施法    | 一册 | 六角   |
| 文科試行道爾頓制說明         | 一册 | (即出) |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圖書館藏書

新(2286)



A541 212 0004 8036B

1-7-14



# 新學校

商務  
印書館  
出版

## 現代教育名著 明日之學校

一册

一元五角

朱經農譯 本書爲杜威教授原著凡現今教育上之重大問題都被包羅在內而尤於教育之真義課程之組定自由與個性學校與社會實業與教育民治與教育等項論述精詳獨樹卓見

## 比利時之新學校

一册

五角

比國 Faria De Vasconcellos 著 陳能慮譯 是書首論環境與體育次論智育次教授之方法次道德的社會的及美的陶冶於新學校實際的改造的經驗詳述無遺

## 葛雷學校之組織

一册

二角五分

江蘇第一師範學校編輯 本書自理論實際兩方面論述葛雷學校之組織 (The Gray School System) 凡葛雷學校之原則環境計劃設備編制課程管理訓練各項收羅無遺

## 教育叢著 教育上之理想國

一册

一角

本書介紹教育之實地試過的新計畫讀者均可供改革時的取法

~~1594710~~

年	誌	教
彙	十	育
刊	六	雜